

「擬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之推動機制」工作成果研討會

一、辦理目的

依據下水道法第 11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視實際需要，配合區域排水系統，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。營建署考量未來推動區域性下水道計畫時，實際業務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素養，爰辦理「擬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之推動機制工作成果研討會」，邀請具下水道或國土、都市計畫背景之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出席，針對本計畫相關成果、下水道營建業務現況及展望等內容進行研討。

二、預期效益

藉由專家學者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分享，並透過綜合交流之對談，廣泛蒐集各方意見，包括工程技術、國土規劃、都市計畫等領域之專業人才，培養我國下水道相關領域人才之跨領域特質，同時提昇其專業能力與素質。

三、議程規劃（暫擬）

工作成果研討會議程暫擬如下表 1。

表1 工作成果研討會建議議程

時間	場次	講題內容	預計邀約講者
09:00-09:30	報到		
09:30-09:40	長官致詞		營建署代表
09:40-11:10	第 1-2 節	擬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之推動機制	廖晉賢 研究員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
11:10-11:25	休息		
11:25-12:15	第 3 節	區域性下水道定義及劃設原則探討	鍾文祥 經理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12:15-13:30	午餐		
13:30-15:00	第 4-5 節	區域性下水道法規及審議說明	陳永輝 委員 內政部下水道推動會
15:00-15:20	休息		
15:20-16:10	第 6 節	區域性下水道與區域排水之議題探討	游保杉 教授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16:10-16:30	綜合交流		
16:30	賦歸		